

郁南县人民政府

郁府征预字〔2020〕4号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为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维护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

都城镇水塘村明塘经济合作社，新建村罗田、杏村经济合作社位于高铁大道与封开连接线交汇处的集体土地；宋桂镇凤塘村半迳、根竹园、湾角、新一、新二经济合作社位于湾角地段的集体土地；宋桂村高楼、罗咀经济合作社位于岗冲坑地段的集体土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

拟用于都城镇、宋桂镇城镇建设用地，符合我县经济建设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

项目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130 亩（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）。

四、公告时间

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9日。

五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公告期满后，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都城镇、宋桂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，并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，请各相关权利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建；违反规定抢种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